

鄂州市总工会文件 鄂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鄂州工发〔2023〕4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第三届职工创业创新大赛暨 湖北省“工友杯”第六届职工创业创新大赛 鄂州赛区初赛方案》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发改经信局，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总工会、发改经信局，市直各系统（委、局）工会，各直属企（事）业工会：

《鄂州市第三届职工创业创新大赛暨湖北省“工友杯”第六届职工创业创新大赛鄂州赛区初赛方案》已经市总工会、市科技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第三届职工创业创新大赛暨 湖北省“工友杯”第六届职工创业创新大赛 鄂州赛区初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举办湖北省“工友杯”第二届“鄂有绝活(e有绝活)”高技能人才技能大赛和第六届职工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鄂工办发〔2023〕20号)文件精神,结合鄂州实际,拟定于今年7月-8月举办鄂州市第三届职工创业创新大赛暨湖北省“工友杯”第六届职工创业创新大赛鄂州赛区初赛,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稳就业、保市场主体决策部署,更好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 and 省总工作要求,以服务我市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为主题,挖掘选树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好的优秀职工双创项目和人才,集聚双创资源,搭建服务平台,促进有效对接,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营造全社会鼓励支持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充分激发我市职工创业创新创造潜能,团结引领广大职工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鄂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大赛主题

创业缔造新生活 创新建功先行区

三、大赛时间

2023年8月中下旬（具体比赛时间及地点以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鄂州市总工会、鄂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承办单位：（以采购招标结果确定）

（三）大赛组委会：成立鄂州初赛组委会，负责赛事的组织领导。

主任：刘江峰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杨伟志 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姜剑鹏 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

黄尹丰 鄂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成员：市总工会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宣教网络部、权益保障部，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负责人。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宣传发动、组织实施、赛事保障及日常工作。

五、参赛项目

（一）参赛对象

鄂州市地域范围内具备创业创新潜质的在职职工，医疗、教育、科研单位的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师生共创项目的企业 创始人或团队核心人员，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转岗和离岗 职工、高校毕业生和乡镇青年、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个体工商户等。

（二）参赛范围

大赛广泛征集体现职工特色和区域特点、产业特征，能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批量就业的，具有一定科技含量且易转化的、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原创、初创、自创、内创业、“草根”类创业创新项目报名参赛。

参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光芯屏端网)、汽车制造、现代化工及能源、生物医药大健康、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北斗、先进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纺织、绿色建材、低碳冶金、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领域，尤其鼓励支撑批量就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相关解决方案的项目参赛。

(三) 组别说明

鄂州初赛共分为创业组、创新组两大组别。同一个项目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省历届“工友杯”大赛“双十佳”项目和市“优胜奖”项目不得报名参赛。

1. 创业组

(1) 在鄂州市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型企业(见附件1)；

(2) 企业注册时间1年以上(含一年)；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治导向，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团队成员或所在机构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不良记录。

2. 创新组

(1) 行业中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或替代传统产品、技术和服 务，具有创新性和高成长潜质。

(2) 项目具有一定的产业开发价值或商业价值。商业计划应具有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治导向，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团队成员或所在机构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不良记录。

六、赛事安排

(一) 报名阶段（5月-6月）

采取各地各单位工会推荐与职工群众自荐相结合的方式，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各地各单位工会按照推荐条件要求，在本地本单位开展推荐对象遴选和集中推荐报送工作。个人自荐报名者一般须得到所在地区工会或单位工会推荐认可。

所有报名参赛项目均须统一登录“工友杯”大赛官网 (<http://www.gybscds.cn>) 注册报名。按所属赛区（鄂州为第八赛区）及组别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项目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6月23日

(二) 鄂州初赛阶段（7月-9月）

1. 市大赛组委会根据赛事计划，统筹安排具备丰富大赛经验的专业导师，从赛事规则、评审要求、路演PPT制作、答辩技巧等方面进行授课，采用线下或线上集中培训的方式开展，各参赛项目以及有意参赛的企业、团队和个人参加培训。

2. 鄂州初赛主要采取线下路演的形式进行。采用“5+3”模式，即每个项目PPT路演展示5分钟、评委与项目互动答辩3分钟。

3. 初赛评委由4名专家评委和1名工会评委构成。专家评委由省大赛组委会统一指派，工会评委由市大赛组委会指派。

4. 初赛统一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评分细则参照《湖北省“工友杯”第六届职工创新创业大赛评分表》（见附件2），取现场评委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为项目最终得分，依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5. 初赛将按照各组别的成绩排名，产生“优胜项目奖”5个（创业组前两名、创新组前三名），并入围省级复赛；另设置“优秀项目奖”5个、“特别创意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

（三）省级复赛阶段（10月）

复赛由省大赛组委会以组别为单位分别组织实施，活动为期3天，举办地点为武汉。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及要求以省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根据各组别比赛成绩排名确定创业组和创新组各20个，共40参赛项目（不含教科文卫体赛区）入围省级决赛。

（四）省级决赛阶段（11月）

决赛由省大赛组委会以组别为单位集中组织实施，活动为期一天，举办地点为武汉。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及要求以省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情况，最终确定“十佳创业奖”10个、“十佳创业奖”10个以及“优秀项目奖”24个。

七、赛事激励及政策支持

（一）赛事激励

1. 初赛中获得“优胜项目奖”的，颁发“优胜项目奖”

证书，并激励1万元；获得“优秀项目奖”的，颁发“优秀项目奖”证书，并激励3000元；获得“特别创意奖”的，颁发“特别创意奖”证书；获得“优秀组织奖”的，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

2. 初赛中获得“优胜项目奖”的企业、团队或个人，符合相关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申报“鄂州五一劳动奖”。

3. 本届参赛的项目团队可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参加由市总工会或推荐单位工会组织的疗休养活动。

4. 决赛中获得“十佳创业奖”的项目，由省总工会授予“十佳创业奖”奖杯和证书，并激励3万元；获得“十佳创新奖”的项目，由省总工会授予“十佳创新奖”奖杯和证书，并激励3万元。

5. 决赛中获得双“十佳奖”奖项的企业、团队或个人，符合相关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申报“湖北五一劳动奖”。

(二) 政策支持

1. 参赛企业或团队均可申请入驻省职工众创空间。

2. 参赛企业或团队纳入职工“双创”服务体系，享受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管理服务、合作服务、宣传推广等服务支持。

3. 组织及推荐优秀项目参与湖北省职工“双创”项目成果对接活动。

4. 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湖北省工会会员创业担保贷款”、鄂州市“产改工惠贷”贷款。

5. 选树一批具有代表性的职工“双创”项目典型人物及事迹，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八、鄂州初赛组织分工

鄂州市总工会 鄂州市科技局	确定初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审定初赛实施方案、赛事规划
	组织、动员、协调全市各级工会、各级科技局（发改经信局）征集项目
	指导开展赛事报名、培训等各项工作
	组织初赛现场观摩及协调
	审定发布大赛最终获奖名单
	相关领导邀约及接待
	组织、邀请市内外重要媒体、门户网站等对大赛宣传与报道
承办单位	赛事整体方案、相关标准制定
	审核报名项目、赛事安排等
	全程赛事培训安排、导师邀约及执行
	全程赛事评审
	大赛安全保障、相关活动组织及执行
	全程疫情防控及应急预案执行
	大赛相关数据整理、资料收集
	其他未尽事宜

九、有关事项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单位工会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通过积极开展遴选、寻访、挖掘、推荐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优秀“双创”项目报名参赛，提高职工群众

知晓度和参与度，实现参赛项目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

(二) 加强活动保障。各地各单位工会要加大大赛活动的宣传发动和组织保障力度，可在省总、市总激励支持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编制预算用于为参赛项目提供物资奖励、政策支持和多元化服务。

(三) 坚持标准原则。本次大赛秉承公开、公正、公平、诚信原则，统一大赛品牌、统一报名方式、统一培训指导、统一赛事流程、统一评审标准，各参赛企业和职工要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肖奎园 熊钊

联系电话：027-60229316，15871752014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湖北省“工友杯”第六届职工创业创新大赛评分表》(创业组/创新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1

湖北省“工友杯”第六届职工创业创新大赛

创业组评分表

参赛顺序:

项目名称:

总得分:

指标及权重		细分指标维度
项目价值 (40分)	应用性(10分)	项目运营现状, 已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发展规模、企业品牌情况。
	创新性(10分)	项目(产品、技术及服务)的特点、性质, 突出原始创新价值。
	商业模式(5分)	项目(产品、技术及服务)商业模式设计完整、可行。
	团队情况(10分)	团队核心成员的教育及工作背景、能力、专长, 各成员分工和互补情况。
	财务情况(5分)	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营收、利润等)和未来3-5年财务预测。
经济价值 (20分)	竞争性(10分)	项目(产品、技术及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壁垒(技术、资源、渠道壁垒等)。
	成长性(10分)	项目(产品、技术及服务)的目标客户及市场规模, 项目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社会价值 (20分)	带动就业(10分)	直接或间接带动就业、扶贫解困人数及相关能力未来成长性预测。
	社会责任(10分)	带动行业进步、产业发展、民族文化遗产、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节能减排、绿色低碳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贡献。
示范引领 (10分)	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5分)	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动模范的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企业家精神(5分)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 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 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
路演答辩 (10分)	PPT展示(5分)	突出重点, 主次分明, 图文并茂、布局科学有美感。
	现场表述(5分)	表述简洁; 结构、内容完整; 专业语言的运用准确、适度; 相关数据科学、详实; 准确理解评委问题, 回答思路清晰。
评委意见:		评委签名:

湖北省“工友杯”第六届职工创业创新大赛

创新组评分表

参赛顺序:

项目名称:

总得分:

指标及权重		细分指标维度
项目 价值 (40分)	创新性(10分)	项目(产品、技术及服务)的特点、性质,突出自主创新能力。
	实用性(10分)	项目(产品、技术及服务)的(当前和未来)需求刚性程度,应用于企业或行业“提质、降本、减耗、增效、促发展”的情况。
	团队情况(10分)	团队核心成员的教育及工作背景、能力、专长,各成员分工和互补情况。
	商业模式(5分)	项目(产品、技术及服务)商业模式设计完整、可行。
	财务情况(5分)	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营收、利润等)和未来3-5年财务预测。
经济 价值 (20分)	竞争性(10分)	项目(产品、技术及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壁垒(技术、资源、渠道壁垒等)。
	成长性(10分)	项目落地实施及推广程度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社会 价值 (20分)	带动就业(10分)	直接或间接带动就业、扶贫解困人数及相关能力未来成长性预测。
	社会责任(10分)	带动行业进步、产业发展、民族文化遗产、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节能减排、绿色低碳以及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示范 引领 (10分)	创新精神(5分)	紧扣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高质量发展规划部署,在保障重大工程、突破“卡脖子”技术和国产替代,引领产业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5分)	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动模范的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路演 答辩 (10分)	PPT展示(5分)	突出重点,主次分明,图文并茂、布局科学有美感。
	现场表述(5分)	表述简洁;结构、内容完整;专业语言的运用准确、适度;相关数据科学、详实;准确理解评委问题,回答思路清晰。
<p>评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签名:</p>		